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陳博揚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3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poyou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1000376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文宣電子檔)(春節公路海報V2.1\_111D200174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春節連續假期提供搭乘公路公共運輸享多項優惠一案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鼓勵民眾搭乘使用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搭乘公共運輸，紓解道路交通壅塞，本局自111年1月28日0時起至2月6日24時止，提供下列各項優惠措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利用貴屬機關網站、電子公佈欄、道路CMS、車內及公車候車亭LED顯示看板或社群網路平台等相關管道協助宣導，並轉知所轄客運業者，利用客運網站、場站及車輛等管道併同宣導公告相關優惠資訊，以利民眾周知搭乘。

- (一)86條國道客運路線票價平日優惠或原票價85折優惠。
- (二)搭乘國道客運、台鐵、高鐵，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享一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。
- (三)44條台灣好行路線持電子票證乘車享半價優惠。
- (四)東部限定優惠(優惠期間111年1月29日0時起至2月6日24

工務處 收文:111/01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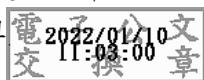
時止)

- 1、持臺北-宜蘭、臺北-花蓮國道客運票根向指定租車業者租車享優惠；持來回票根及租車單享回程車票折扣優惠。
- 2、購買東部「台灣好行」超值套票或當地住宿證明，可享北宜、北花線來回票4人同行1人免費優惠，回程再抵退200元（不與租車優惠重複抵退）。

二、宣導文字建議如下：「111年春節連假搭乘公路公共運輸享有多項優惠，詳情請至公路總局網站查詢。」，隨文檢附本案文宣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，謹請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交通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